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茲提述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長暉投資有限公司及都思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結欠本公司及其士(成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款項淨額的主要交易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通過。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合共301,928,440股普通股(「股份」)。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01,928,440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的監票員。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採取彼或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措施，以使框架協議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158,319,939 (100%)	0 (0%)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贊成，故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亦卿博士(聯席主席)、郭海生先生(聯席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何宗樑先生、馬志榮先生及周莉莉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楊傳亮先生、潘宗光教授及施榮懷先生；非執行董事高贊覺博士及周維正先生。